



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

致客户关于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布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，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旧版规则同步废止。该规则是中国境内 QMS 认证活动的统一遵循标准，为保障贵司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、规避合规风险，我机构特此郑重告知，请贵司高度关注并落实相关要求。

新版规则对获证组织均提出全新要求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据此监督检查：贵司若不满足要求，将面临证书使用受限、撤销等风险，进而影响市场机会。我机构将协同贵司开展合规提升与风险防范，现将核心事项告知如下：

1 认证依据标准
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国家标准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 19001/ISO 9001) 实施。

2 认证申请条件

无论是已获证组织还是新提交认证申请的组织，在提出认证申请时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- 2.1 已具备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2.2 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2.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 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且已有效运行满三个月；
- 2.4 因自身原因被原机构暂停或撤销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2.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- 2.6 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2.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
- 2.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不合格但已整改合格；
- 2.9 通过申请评审后，认证委托人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；
- 2.10 初次申请认证的组织，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3 监督与再认证

- 3.1 认证机构将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每年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审核，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；
- 3.2 原证书到期前，认证组织需申请并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，以换发新证书；
- 3.3 未能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，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，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。

4 对企业最高管理者的要求

- 4.1 审核的首、末次会议，最高管理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；最高管理者无法参会的，需由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审核组记录缺席理由。
- 4.2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，保留现场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- 4.3 最高管理者若不熟悉本组织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，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，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- 4.4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期间，最高管理者需参与审核访谈，确认 QMS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。

5 不符合项整改

- 5.1 严重不符合项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：初次认证需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监督审核需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再认证需在原证书到期前。
- 5.2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，认证机构将不予授予认证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。

6 特殊审核要求

- 6.1 因投诉、质量事故、变更回应或暂停后追踪，认证机构可能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审核，企业需提前知悉该类审核条件。
- 6.2 企业认证范围内产品被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，自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起 30 日内，认证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。

7 终止审核情况，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审核组将终止审核：

- 7.1 企业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导致审核无法进行。
- 7.2 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。
- 7.3 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。
- 7.4 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情况，或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形。

8 对证书的要求

- 8.1 证书有效期最长 3 年；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上 3 年。
- 8.2 证书处于暂停、撤销或注销状态时，严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- 8.3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需同时注明“企业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”，方可的产品包装上使用。
- 8.4 企业出现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要求、受到相关行政处罚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拒绝接受监督审核等情形，认证机构将在 5 日内暂停或撤销证书；企业可主动申请注销证书。

以上规则的新要求是国家认监委对认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体现，所有机构与获证组织都必须完全满足。因此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机构严格按照新版认证规则开展相关认证业务，请贵组织提前充分了解并知悉，确保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新版认证规则要求。

随函附上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全文及释义链接，敬请详细查阅。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，电话：0551-62812002，官网：www.ahiso.com。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附件 1：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

https://www.cnca.gov.cn/zwxx/gg/2025/art/2025/art_b10ad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.html

附件 2：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https://www.cnca.gov.cn/zwxx/gg/2025/art/2025/art_09011b6ec071463e9bb1f818b00b95d3.html

